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